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归属的12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7.6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17 人、19.8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2 人、7.75 万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包含 5 名重复人员）。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